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以及《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开展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本会的其他标准制定工作参照本办法开展。

第三条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以下简称：T/CHI 标准。

第四条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 T/CHI 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查、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 T/CHI 标准工作发展规划。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进行，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计划的管理

第五条 T/CHI 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的原则：

(一) 遵守国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积极借鉴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二)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三)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结合当前智能技术发展的热点、难点，填补标准空白，并与现有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四)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科技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成果为重点，研究制定标准，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五) T/CHI 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六) T/CHI 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六条 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研究制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研究制定大数据

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第七条 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CHI”、由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英文缩写、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会对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战略方向指导，对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是 T/CHI 团体标准管理、组织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 T/CHI 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三）开展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五) 决定 T/CHI 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团体标准编制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提出 T/CHI 标准化立项申请计划；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第四章 T/CHI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T/CHI 标准制定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T/CHI 标准提案流程如下：

T/CHI 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协会理事会成员、标委会成员和会员单位申请的 T/CHI 标准应优先考虑立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标准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主体需向标准化工作组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拟订标准内容提要，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二) 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三) 必要性论证；

(四) 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和经济合理性分析；

(五) 编制标准建议稿或标准大纲。

第十五条 标委会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

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组织立项评估，通过后制定立项计划。

第十六条 T/CHI 团体标准立项流程如下：

（一）标委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审查，并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标委会审查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二）标委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

（三）通过审查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形成 T/CHI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发文公告并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十五日。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七条 T/CHI 标准起草流程如下：

（一）通过立项的 T/CHI 标准，编制组应由五家（含）以上单位组成，采用开放原则组建，并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编制组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编制组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

（二）T/CHI 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委会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T/CHI 标准征求意见要求如下：

（一）标准草案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标准利益相关方等定向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标准化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标委会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四）标委会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标准化工作组归纳整理，编制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委会审查。

第十九条 T/CHT 团体标准审查要求如下：

（一）标准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审查前编制组提交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相关资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二）审查组应有研究、生产、使用、标准化等有关专家组成，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五人、总数为单数；标准起草人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三）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如遇争议需表决时，须填

写“T/CHI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四）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人员名单和专家签名；

（五）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六）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条 T/CHI 团体标准批准和发布要求如下：

（一）标委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专家签名。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批准并发放标准编号，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和公示；

（三）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发布文件等内容。涉及专利的标准，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四）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

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 T/CHI 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T/CHI 团体标准复审要求如下：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 T/CHI 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

（四）复审结果由标委会发布公告。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T/CHI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中促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执行 T/CHI 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 T/CHI 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T/CHI 标准发布后，标委会和标准研制起草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T/CHI 标准的各相关方可通过信函方式就标准工作的改进完善向标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也可通过《在 T/CHI 标准工作申诉表》（附件 10）（包括相关证据材料）针对特定项目违反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的情况向标委会进行申诉。意见调查的反馈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受理决定一般在接到申诉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通知申诉人其申诉受理与否的决定，包括不受理的理由。被受理的申诉应从决定受理次日起开展必要的调查、沟通、协调，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各分技术领域标准技术工作组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已发布标准的实施情况将作为评价

技术标准技术水平的重要内容。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或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促进会将给予相应表彰，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 T/CHI 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T/CHI 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主管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后，相应的 T/CHI 标准由主管机构废止。

第三十一条 标委员不定期对 T/CHI 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八章 标准经费

第三十二条 T/CHI 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 T/CHI 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应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由标委会按照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制定。

第三十五条 T/CHI 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三十六条 T/CHI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和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所有，由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营利性活动；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可向标委会申请获取团体标准文本。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